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1)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Financial Adviser

COMMERZBANK 

德 國 商 業 銀 行 香 港 分 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

謹請參照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有關收購土地之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辭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需於刊發該公告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並安排刊發通函（通函）。

鑒於本公司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複核本通函所載之UII財務報表以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預計此兩份文件亦為最終草稿，通函之寄發將被延遲。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軾瑄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劉軾瑄先生(主席)、劉瑞生先生、樂毓敏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及方香生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中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其刊登後七日內將保留在創業板網址<http://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之網頁內。